关于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598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59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3月1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4月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0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制的主体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830,6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前期，申请执行人已对该诉讼所涉及的抵押资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

2023年2月3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2）沪74民初1067号。之后，原审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6月29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3）沪民终388号。因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等债务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陆家嘴国际信托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沪74执1381号。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临2022-050、临2023-007、临2023-060、临2023-064及临2023-068号公告。

案件执行过程中，陆家嘴国际信托综合考虑后续处置的需要，设立了“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用于承接并处置涉案相关债权。2025年10月20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沪74执异116号，裁定变更陆家嘴国际信托（代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为（2023）沪74执1381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4）沪74执恢14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因涉案抵押不动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无法处置；且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金融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并将履行情况及时告知本院。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前期，申请执行人已对该诉讼所涉及的抵押资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37,415.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3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92,429.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41	1.27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39,568.21	1,952,861.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3月20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	
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447.69万元	是	否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3,600万元	20,401.6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6,406.91
对外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系统集成”）、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本金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9,447.69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本金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401.6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Q2M6U7B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地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378.74	190,991.60
	负债总额	192,078.88	179,453.78
	资产净额	12,299.86	11,537.82
	营业收入	32,217.45	82,059.22
	净利润	294.15	3,867.59

2、江苏启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NNTXM48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地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 2888 号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89.93	214,617.09
	负债总额	156,027.94	188,630.55
	资产净额	16,961.99	25,986.54
	营业收入	34,733.51	47,436.25
	净利润	-9,024.55	-10,26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6,406.9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4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5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

10、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00%
2	孟浪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4.50	30.00%
3	曹燕军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4	郭玉兵	技术总监	15.00	4.50	30.00%
5